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 17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30, 171, 765 股的 0. 3353%。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3年12月7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 77.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2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

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 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5%。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2月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 净 利 润 为 19,303.29 万元,达到 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 激励对象中,42名激 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为A,对应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数量为77.175 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未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已失效作废。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7日。
-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 1750 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30, 171, 765 股的 0. 3353%。
 - 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2名。
 - 4.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数量(万 股)	本次解除 限售的数 量(万 股)	剩余未解除 限售的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数量占目前总股 本比
1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55. 00	19. 25	35. 75	0. 0836%
2	吴之星	董事、财务负责 人	50.00	17. 50	32. 5	0. 0760%
公司]及子公司	管理人员、核心业				
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			115. 50	40. 425	75. 075	0. 1756%
当湯	放励的其他	核心人员(40人)				
合计			220. 50	77. 175	143. 325	0. 3353%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本次变动后	
34744	数量 (股)	比例 (%)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 295, 977	30. 11	-489, 125	68, 806, 852	29. 89
高管锁定股	67, 090, 977	29. 15	282, 625	67, 373, 602	29. 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 205, 000	0.96	-771, 750	1, 433, 250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160, 875, 788	69. 89	489, 125	161, 364, 913	70. 11

A >1	000 151 505	100 00		000 151 505	100 00
合计	230, 171, 765	100.00	0	230, 171, 765	100.00

注: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